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5,548,850.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44,550.05份	303,704,300.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2.债券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对个券进行选择时,首先本基金将针对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第二步,本基金将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这一步主要针对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进行筛选;最后,在前两步筛选的基础上,再评估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从而综合决定具体各个券种的投资比例。 3.现金流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改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等手段,从而争取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取得较高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洪水	廖原
	联系电话	010-6861930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zhanghongshui@bxrfund.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8
传真		010-68619300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218.41	3,683,437.89	332.41	459,834.24
本期利润	75,218.41	3,683,437.89	332.41	459,834.24
本期净值收益率	2.3499%	2.6000%	0.4821%	0.50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4,550.05	303,704,300.78	129,067.03	64,407,75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宜投宝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90%	0.0018%	0.0882%	0.0000%	0.3408%	0.0018%
过去六个月	0.7699%	0.0016%	0.1764%	0.0000%	0.5935%	0.0016%
过去一年	2.3499%	0.0046%	0.3500%	0.0000%	1.9999%	0.0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33%	0.0046%	0.3903%	0.0000%	2.4530%	0.0046%

北信瑞丰宜投宝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08%	0.0018%	0.0882%	0.0000%	0.4026%	0.0018%
过去六个月	0.8939%	0.0016%	0.1764%	0.0000%	0.7175%	0.0016%
过去一年	2.6000%	0.0046%	0.3500%	0.0000%	2.2500%	0.0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19%	0.0046%	0.3903%	0.0000%	2.7316%	0.004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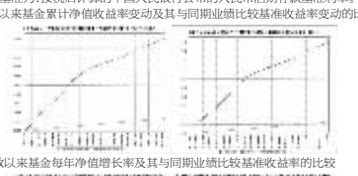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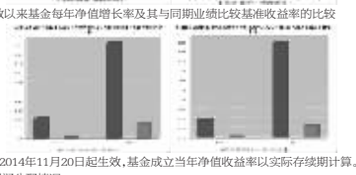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收益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75,187.67	30.74	-	75,218.41	
2014	332.41	-	-	332.41	
合计	75,520.08	30.74	-	75,550.82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629,353.43	54,084.46	-	3,683,437.89	
2014	459,834.24	-	-	459,834.24	
合计	4,089,187.67	54,084.46	-	4,143,272.1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015年7月10日,基金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公司荣膺大众证券报“2015十大风云基金公司”;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摘得“2015东方财富风云榜”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大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成立7只公募产品,保有60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3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靖	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7日	-	8	王靖先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8年证券或基金从业资历。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曾任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盛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2014年5月加盟北信瑞丰基金管理公司,任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富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9月21日	-	6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加入北信瑞丰,现任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GDP同比增速为6.9%,是1991年以来首次低于7%,并且未达到政府年度目标。全年CPI、PPI 低位徘徊。货币政策适当宽松,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弥补外汇占款减少等形成的流动性缺口,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并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九次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适时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下,货币市场利率低位平稳运行。上半年总体回落,第三季度略有上升,第四季度央行通过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适时灵活运用各种工具持续提供流动性,维护货币市场利率低位平稳运行。2015年12月份隔夜拆借和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1.97%和1.95%,比上年同期分别低152个和154个基点。在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共同支持下,各类债券发行利率均明显回落。2015年12月份发行的10年期国债发行利率为2.99%,比上年同期发行的同期限国债利率下降78个基点;11月份国开行发行的10年期金融债利率3.47%,比上年12月发行的同期限金融债利率下降90个基点。12月份主体评级AAA 的企业发行的5年期中期票据(债券评级AAA)平均发行利率4.17%,比上年同期下降150个基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仍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为首要任务,根据市场变化适当调整了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并提高了现金资产的比例。本基金抓住年末市场资金利率阶段性走高的机会,适度加强了资产配置,提高了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北信瑞丰宜投宝A净值收益率为2.3499%,北信瑞丰宜投宝B净值收益率为2.60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世界银行已将2016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由3.3%下调至2.9%。从国内经济看,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供给过剩和供给不足并存,结构性产能过剩较为严重,房地产等行业库存较大,一些新领域增长潜力释放不足,市场难以出清,影响了经济活力。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首要任务,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从量价两方面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在这样的基调下,2016年的货币政策基调仍然是偏松,全面的降息降准仍会继续,可以预见债券产品在2016年仍有较大的机会。在风险偏好降低的推动下,预计短期高评级信用债将取得较好的表现。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交易性机会,跟踪同业市场变动,积极应对其对货币基金行业可能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自查、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总监、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利息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基金应分配利润为 3,758,656.30 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4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5,427,187.32	64,398,356.04
结算备付金		309,523.81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6,124.6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96,124.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45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4,502.57	164,187.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243.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5,896,031.58	64,562,54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59.76	18,374.91
应付托管费		17,346.62	6,649.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97.46	695.63
应付交易费用		14,976.9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3,500.00	-
负债合计		347,180.75	25,719.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5,548,850.83	64,536,823.5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548,850.83	64,536,82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896,031.58	64,562,543.25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5,548,850.83份。其中: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844,550.05份;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3,704,300.78份。2.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4,536,823.51份。其中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9,067.03份;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4,407,756.4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19,979.33	501,593.62
1.利息收入		4,470,749.90	501,593.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69,979.69	501,593.62
债券利息收入		129,623.7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1,146.4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784.9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7,784.9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44.47	-
减:二、费用		861,323.03	41,426.97
1. 管理人报酬		450,426.65	29,921.43
2. 托管费		100,094.82	6,649.20
3. 销售服务费		24,209.42	1,125.54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86,592.14	3,73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8,656.30	460,166.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656.30	460,166.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36,823.51	-	64,536,823.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58,656.30	3,758,656.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012,027.32	-	241,012,027.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40,512,024.77	-	2,640,512,024.77
2.基金赎回款	-2,399,499,997.45	-	-2,399,499,997.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58,656.30	-3,758,656.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548,850.83	-	305,548,850.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031,039.45	-	204,031,039.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0,166.65	460,166.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494,215.94	-	-139,494,215.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9,054.13	-	579,054.13
2.基金赎回款	-140,073,270.07	-	-140,073,270.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0,166.65	-460,166.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36,823.51	-	64,536,823.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彦 郭亚 孟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第1124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4,031,035.02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02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031,039.4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A类、B类)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图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